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附表所列的圖書館。根據該條例第 105K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的附表如下：

廢除第 35 項：

“35. 九龍慈雲山中心 7 樓 702 號”；

而代以：

“九龍黃大仙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 7 樓 701-702 號舖位”。

理據

3. 現時，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位於九龍慈雲山中心 7 樓 702 號舖位。鑑於運作需要，該處已擴充並納入現有圖書館毗鄰的新舖位(701 號舖位)。為此，上述圖書館的地址將修訂為九龍黃大仙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 7 樓 701-702 號舖位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。這項擬將新的處所指定作圖書館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館址擴展至毗鄰處所執行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。

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附表

4. 載於附件 A的《指定令》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的附表，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

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6. 黃大仙區議會對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擴充一事表示支持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內指定為圖書館的圖書館處所。

查詢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（圖書館及發展）李玉文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(第 3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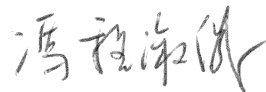
3. 修訂附表

附表 —

廢除第 35 項

代以

“35. 九龍黃大仙毓華街 23 號慈雲山中心 7 樓 701 – 702 號舖位。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3 年 3 月 12 日

註釋

本命令於位於九龍慈雲山中心的圖書館的館址擴展至毗鄰處所之時, 取代對該圖書館的指定。該圖書館按照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